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 <span>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span> ，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 <span>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span> ，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6年3月13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C」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但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台灣」	指	中國台灣地區；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3年2月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71)；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及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環量眾擎」	指	西安環量眾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鄒先生」	指	鄒小武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寧波眾點易」	指	寧波眾點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眾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各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賽點聚量」	指	西安賽點聚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點茂」	指	上海點茂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點盛」	指	上海點盛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鄒先生及寧波眾點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小雅造物」	指	小雅造物(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點告」	指	西安點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廣知」	指	西安廣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釋 義

---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須予公佈交易」、「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若干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